**附件1**

**(108-111年)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9年度工務局執行成果表**

| 項次 | 項目 | 執行項目 | 109年度執行成果 | 備註 |
| --- | --- | --- | --- | --- |
| 一 |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 1.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3. 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4. 局(處)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 1. 本局已於109年4月16日及109年10月23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年度召開2次。   2.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16人，男性委員8人(50%)；女性委員8人(50%)。   3. 本(109)年性別議題聯絡人： 秘書室主任 ，擔任期間：1月至12月，穩定度100%。   4. 本局暨所屬機關各委員會性別比率：  1. 國家賠償案件審議小組；委員總人數6人，男性委員3人(50%)；女性委員3人(50%)。   (2)勞資會議；委員總人數8人，男性委員4人(50%)；女性委員4人(50%)。  (3)廉政會報；委員總人數12人，男性委員9人(75%)；女性委員3人(25%)。(女性委員未達三分之一，本會報委員係依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3點之規定，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2人，由副局長兼任；各科室主管兼任委員。  改善策略：  110年召開廉政會報時，如女性委員未達三分之一，另簽請局長指派女性非主管擔任委員，以符合比例。)  (4)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總人數11人，男性委員7人(63.6%)；女性委員4人(36.4%)。  (5)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委員總人數5人，男性委員2人(40%)；女性委員3人(60%)。  (6)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總人數7人，男性委員3人(42.9%)；女性委員4人(57.1%)。  (7)採購審查小組；委員總人數39人，男性委員19人(48.7%)；女性委員20人(51.3%)。  (8)道路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人數9人，男性委員6人(66.7%)；女性委員3人(33.3%)。  (9)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會；委員總人數18人，男性委員13人(72.2%)；女性委員5人(27.8%)。(本屆委員會女性委員未達三分之一，主要係因外聘委員，因其職業屬性多為男性，故本府已就府內委員，提升女性人數至5人，本委員會將持續努力達成性别平等之比例。  (1)本(4)屆委員會任期至110年6月30日止。  (2)將於110年4月底前重新簽派委員名單，屆時將調整為男性委員9人(60%)，女性委員6人(40%)，以達成性別平等之比例。)  (10)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總人數159人，男性委員146人(91.8%)；女性委員13人(8.2%)。  (1.土木建築機電等工程專業領域於學校教育養成時期，原就有男女比例懸殊問題，且外聘委員為工程會公告委員名單，內聘委員為各機關首長推派，女性專家欲達1/3比例實有難度。  2.109年度女性比例較108年度增加0.2%。) | 穩定度算法為1(年)/1(人)=100%；1(年)/2(人)=50%，  以此類推。 |
| 二 | 性別意識  培力 | 1.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一般公務人員」係指 (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 * 1. 本局暨所屬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共有460人(男性233人(50.7%)，女性227人(49.3%))。主管人員共有78人(男性54人(69.2%)，女性24人(30.8%))。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3人(男性1人(33.3%)，女性2人(66.7%))。   2. 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392人(男性189人(48.2%)，女性203人(51.8%))，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352人(男性175人(49.7%)，女性177人(50.3%))，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161人(男性75人(46.6%)，女性86人(53.4%))。受訓比率為85.22%，較前一年減少2.1%。   3. 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74人(男性51人(68.9%)，女性23人(31.1%))，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72人(男性51人(70.8%)，女性21人(29.2%))，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29人(男性21人(72.4%)，女性8人(27. 6%))。受訓比率為94.9%，較前一年減少3.49%。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3人(男性1人(33.3%)，女性2人(66.7%))，受訓比率為100%，較前一年比率相同，平均受訓時數12小時。 | 說明：  1.一般公務人員：108年受訓比例87.32%(317/363)，109年受訓比例85.22%(392/460)，減少2.1%。  2.主管人員：108年受訓比例 98.39%(61/62)。109年受訓比例94.9% (74/78)，減少3.49%。  3.性別業務人員：108年受訓比例100%(4/4)，109年受訓比率100%(3/3)，受訓比例相同。 |
| 三 | 性別影響評估 |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 1. 本局暨所屬機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共有1件，分述如下： 2. 法案名稱： 修正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 3. 程序參與之學者：伍維婷。 4.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 0件；無關： 1 件。   1. 較前一年新增1件。 2. 本局暨所屬機關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1件，分述如下： 3. 計畫名稱： 瓶頸路段拓寬工程及小型道路興建工程 。 4. 程序參與之學者：葉玉慧。 5.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 0件；無關： 1 件。   1. 較前一年新增0件。 2. 本局暨所屬機關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1件，分述如下： 3. 計畫名稱： 桃園市政府公園適性發展審議會執行計畫。 4. 程序參與之學者：陳芬苓。 5.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 0件；無關： 1 件。   1. 較前一年新增0件。 |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說明：  1.左列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業已於本小組109年第2次會議審查完畢，故本次不再重複審查。  2.計畫類2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業已於本小組108年第2次會議審查完畢並提交研考會，故本次不再重複審查。 |
| 四 | 性別統計  與性別分析 |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増加或修正。 | 1. 本局暨所屬機關於上(108)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15項，本(109)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17項，新增2項，項目分別為：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外聘審查委員 、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審查學者 。 2. 本局暨所屬機關於本(109)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1篇，名稱分別為： 桃園市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公聽會參加人次性別分析報告 。 3. 本局暨所屬機關業於109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   說明：  本局至109年底，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共17項：  1.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人員數  2.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現有主管以上人員性別概況  3.桃園市各區公園男女廁大便斗概況  4.桃園市各區公園親子廁所數量  5.桃園市各區公園廁所緊急求助鈴數量  6.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各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  7.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員工領有各類專業執照性別比例  8.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各類教育訓練參加學員與授課教師性別比例  9.桃園市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公聽會參加人次性別比例  10.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及格證書人數  11.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時數  12.桃園市各區公園內設置無障礙路線告示牌概況  13.桃園市人行道人手孔改善統計  14.桃園市共融式遊具建置說明會、專家審查會參加人數  15.桃園市人行道建置說明會之男女性別比例  16.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外聘審查委員  17.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審查學者 |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
| 五 | 性別預算 | 1.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2.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1次會議檢視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 * 1. 本局暨所屬機關年度性別預算總計2,668千元，較前一年增加42千元，增加部分主要係化妝蓋板格柵及斜坡道改善工程。   2.本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於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  說明：  108年：  (1)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生態調查委託技術服務38千元。  (2)公園設施更新改善及緊急修繕等相關費用1,000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費342千元。  (4)員工文康活動費328千元。  (5)育嬰留職停薪聘僱職代之人事費918千元。  109年：  (1)員工健康檢查費333千元。  (2)員工文康活動費335千元。  (3)化妝蓋板格柵及斜坡道改善1,000千元。  (4)公園設施更新改善及緊急修繕等相關費用1,000千元。 | 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定之「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寫。 |